

交通事故調解知多少

文 / 廖福城 · 俞雅君 調解委員

案例一

事故發生過程：李小姐開車於T字路口與梁女士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車禍，李小姐趕緊打電話報警處理，梁女士因碰撞之故，連人帶車摔倒造成車損人傷，而開車的李小姐只有車損，警方據報前來處理車禍相關事宜。梁女士兒女被通知之後也一併前來車禍現場關心，看到梁女士受傷情況頓時情緒就上來了，當場嚴厲指責李小姐的種種不是，讓車禍現場變得有點尷尬及火爆。

釐清事故責任過程：發生車禍一個月後，李小姐向警方申請道路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以便釐清車禍雙方肇事責任，根據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(或違規事實)：1.當事人梁女士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(依據處罰條例第45條1項3款)。2.當事人李小姐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。由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上，肇事責任已經初步釐清，梁女士需為本次車禍事件負起完全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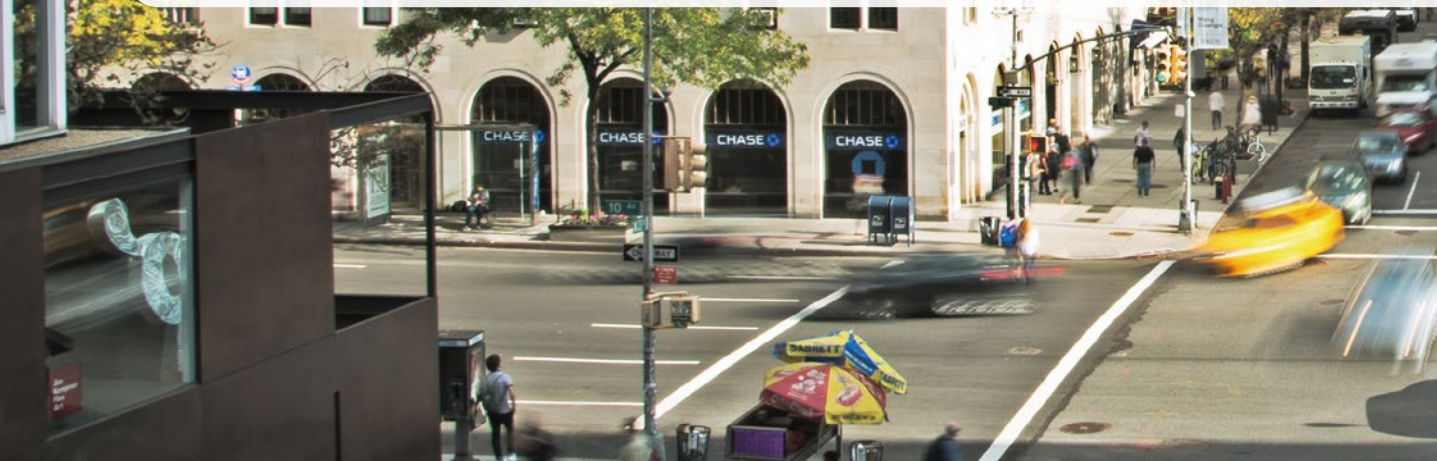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調解過程：李小姐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車禍調解申請，當天經調解委員及雙方當事人，就肇事責任及李小姐情緒抒發(因為本身並無肇事責任)及了解車禍發生原因之

後，委員會徵得當事人雙方同意，決議由梁女士補償李小姐部分車輛維修費用，梁女士醫療費用依強制險自行申請理賠，車損部份就得自行負責了。雖然梁女士提出之補償金額無法達到李小姐的期望值，但最終雙方當事人在調解委員的努力調解下以體諒、包容的心態握手言歡和解。和解條件雖然不盡滿意，但在大家的努力下共同找出一個彼此都可接受的方案。

案例二

事故發生過程：小明騎乘機車於上班途中，在十字路口停止線(紅燈時)前遭大雄騎乘機車從後方追撞，造成小明瞬間重心不穩連人帶車摔倒在地，車損人傷，大雄則人車無恙，警方據報前來處理車禍相關事宜。

事故責任釐清：車禍一個月後，小明申請道路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以釐清本次車禍雙方肇事責任，根據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(或違規事實)：當事人小明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而大雄部份則是不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，致肇事使人受傷，依據處罰條例第58條第一款及第61條3項。



肇事責任於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，已經很明白揭露；大雄需為本次車禍事件負起完全責任。

調解過程：車禍發生後，大雄認為這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車禍，所以對小明採不談判不接觸(不接手機電話)的態度應對，小明只好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，小明因本次車禍所造成之人、車損失約莫在3,000元左右，希望透過調解程序雙方正式和解。但經二次調解會調解申請，大雄均未出席，連電話也連繫不上，小明無奈只好向地檢署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傳訊後雙方同意再調解，故將本案移付轉回鄉鎮調解會再調解。後續調解會議上雙方一直談不攏，無法取得共識(小明對大雄肇事後的態度相當無法接受)，雙方調解不成立，故調解會將本案退回法院審理。後續判決出爐，大雄被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判決成立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個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亦即罰金三萬元又背負過失傷害罪名；且民事賠償不會因大雄被判徒刑，就不用賠小明了，據知本案最後大雄除易科罰金繳三萬元給國庫外，還須負民事賠償小明的機車維修費及醫療費…等相關損失！

分享與建議

「勿以惡小而為之 勿以善小而不為」，

分享以上二個案例供大家參考，並提醒建議在日常生活裡遇到一些爭端時，我們可以尋求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協助，來調解彼此間的糾紛，遇上糾紛爭議時不需要吵架、不必大小聲傷了彼此的和氣，應循調解管道，本著負責任的態度積極面對處理，將可化解許許多多大小紛爭。

後語

申請各地區的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的認知及態度，大家應該了解，調解會是一個講『情』的地方，勿需太過於強調法律責任，碰上告訴乃論糾紛，如能善用調解，將可避免冗長的訴訟時間及訴訟費用，且又不影響訴訟權利。

申請調解時所有當事人應準時參加，本著負責、包容的態度參加調解會。調解委員是一個公平、公正協商及協助的角色，雖無法代表雙方決定任何條件，但總希望為當事人協商出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結果，讓大家透過調解協商，都能夠把壓在心中那顆大石頭移開。發生爭端事故時，雙方應互相關心、體諒對方，不需要爭吵，犯錯的人應虛心包容對方的情緒及抱怨，對自己過失造成的傷害，應本著最大的誠意給予合理的補償，受害人對理賠的要求也應考慮對方的經濟能力，包容對方的過失，讓事故糾紛在當事人身、心放下後得以消弭、圓滿。

